附件1：

湛江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遴选和调整工作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遴选和调整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69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施主体是指以湛江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的实施主体。

**第三条** 实施主体的遴选和调整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农业发展优先、综合评估的原则。

**第四条** 经遴选或调整后的实施主体，推荐进入产业园建设项目库。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实施主体条件及标准：

（一）实施主体是注册地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与项目主导产业相关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实施主体必须是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或大型国有企业

（二）实施主体注册时间须在产业园申报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以上；具备相关产业资格条件；具备项目建设用地（用海）条件；实施主体不是“三无”企业（“无生产员工、无经营场所、无主营收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实施主体申报或新调整进来时不存在被法院裁定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或限制消费等情况；同一产业园内实施主体及其关联实施主体所分配的省级财政资金额占比不超过50%（符合国家和省重点产业方向、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分配财政资金额占比不超过三分之二）；实施主体及其关联实施主体已参与2个以上（不含2个）在建产业园的，不得参与遴选；

（三）产业园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实施主体不得参与遴选。

（四）符合省有关产业园实施主体设定的其他遴选条件。

**第六条** 实施主体必须承诺对所提交的产业园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实施主体的遴选和调整工作，按照每年度产业园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开展。

**第八条** 遴选程序

（一）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产业园建设项目入库申报通知。

（二）实施主体自愿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应在核对企业有关凭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在申报材料上签署意见。

（三）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后，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九条** 评审程序：

市农业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遴选评审工作，从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抽取5名以上（含5名）专家按照《湛江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遴选评估标准》（附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企业作为产业园入库实施主体。

第四章 实施主体调整

**第十条** 产业园在实施过程中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建设条件或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资金使用方案的，变更实施主体按照本办法遴选程序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湛江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遴选评估标准》